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91/2011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H.G.(由律师 Carole Simone Dahan 代理)和 M.R.,
提交人的诉讼监护人和外甥女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1 年 8 月 2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1
年 8 月 2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事由： 从加拿大遣返回牙买加

程序性问题： 指控证据不足；基于属事理由不符合《公约》规定

实质性问题： 有效补救权；生命权；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所有被剥夺
自由者受到人道待遇及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权利；
隐私、家庭和名誉权；对家庭的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十七
条；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GE.15-08735 (EXT)



* 1 5 0 8 7 3 5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91/2011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A.H.G.(由律师 Carole Simone Dahan 代理)和 M.R.，提交人的诉讼监护人和外甥女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1 年 8 月 2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A.H.G.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91/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A.H.G.是牙买加国民，1962 年 7 月 27 日生于金斯敦，在提交本来文时，提交人即将被遣返回牙买加。他声称如果缔约国将他遣返，将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他由 Carole Simone Dahan 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委员会委员安雅·塞伯特-佛尔的个人意见(同意)、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的个人意见(同意)以及委员会委员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案文附于本意见之后。

1.2 2011年8月29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通过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案件期间不要将其遣返回国。

1.3 2012年2月29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于2011年8月29日上午收到了委员会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通知，并立即转发给渥太华的有关官员，后者于渥太华时间上午9时36分收到该通知。但是，该请求收到时已经太晚了，无法阻止遣返，因为提交人回牙买加的航班定于当天上午9时25分起飞。提交人于2011年8月29日下午抵达牙买加。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由于提交人不具备理解法律诉讼性质或与律师沟通的能力，他的外甥女M.R.被指定为诉讼监护人。她委托法定代理人在国内诉讼和向委员会提交的程序中代表提交人。

2.2 提交人在18岁时作为落地入境者于1980年10月27日到达加拿大。1993年，他被诊断患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随后被多伦多药物成瘾和精神健康中心接收，住院治疗一年半。此后，他作为门诊病人在监护下接受治疗。提交人还患有糖尿病。

2.3 1995年从该中心出院后，提交人独立生活，没有发生任何事故，直到2005年。他的犯罪行为历史始于2005年，当年他被赶出公寓并开始庇护所生活。他变得很难控制他的精神分裂症和糖尿病，也无法遵守治疗程序。这导致他的精神分裂症复发以及与司法系统的一些问题。

2.4 2005年，提交人因为持械侵犯人身以及伤害他人而被判有罪，除了判决前被羁押80天以外，还被判入狱一天。2006年，他因为没有出庭而被判有罪。2007年5月，他被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拘留，并且一直处于移民拘留状态，直到随后被遣返回牙买加。2007年4月24日举行了可否受理的听证会后，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下令，由于他持械侵犯人身被定罪，对他予以遣返。提交人就该决定向移民上诉分庭提出了上诉，但该上诉于2008年1月31日被驳回。据指出，提交人在2005年几个月的时间里犯有三次侵犯人身行为；从2003年开始，他拒绝接受注射，仅仅服用药片；没有任何医疗证据可以解释他的状况出现恶化，或表明改变用药可以稳定他的状况，以确保减少他再次犯罪的可能性。移民上诉分庭强调其犯罪的严重性，并确定其康复的可能性很小，对普通公众的威胁却很大。至于提交人在加拿大的家人，向移民上诉分庭提交的证据是提交人与他在加拿大的一个姐姐有联系，但是与他在加拿大的其他兄弟姐妹多年未见。¹ 提交人在加拿大有一个儿子，但是与他多年未见，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移民上诉分庭裁定，如果遣返提交人，不会造成家庭失散。提交人没有向分庭提供任何证

¹ 提交人在加拿大有四个姐妹、一个兄弟和一个外甥女。

据，说明他如果回到牙买加，可能会经历巨大的困苦。2008年6月3日，联邦法院驳回提交人提出的准许司法复议申请。

2.5 2008年2月26日，提交人提出了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他在申请中称，如果他被遣返回牙买加，他的生命和安康将面临严重危险。他特别强调家庭关系网的缺失；牙买加心理保健不足；他需要当时正在接受的支助和援助，没有这些将导致他的精神状况进一步恶化，这反过来会导致他被排斥和边缘化；与人身攻击相关的高风险，以及与牙买加警方发生激烈的身体冲突的可能性增加。提交人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于2008年4月30日被驳回，因为提交人被裁定为既不是难民也不是需要保护的人士。因此，对他的遣返令可予执行。

2.6 2008年11月28日，提交人提出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留在加拿大。在权衡了提交人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与他康复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同情因素之后，2010年4月22日驳回了该申请。审理该案件的官员特别裁定，如果将提交人遣返回国，对他在加拿大的家人造成的混乱很小；他可能再次做出危险的行为；牙买加可提供适当的治疗；加拿大政府已经为牙买加接收他做好安排，包括提供三个月的药物和在一个社区团体之家安置30天。

2.7 一份日期为2009年9月28日的心理评估证实，提交人的犯罪根源是他的精神疾病，和他的药物治疗一样，他的精神疾病也需要密切监督。他最近于2010年10月作了一次心理评估，当时提交人没有进行药物治疗。在他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的申请于2010年4月被拒绝后，他因为沮丧停止了治疗。提交人被发现“由于未对精神分裂症进行治疗而出现严重精神病症状”。另外还特别强调，提交人过去一直积极响应治疗，如果对他的慢性精神分裂症进行治疗，他很可能也会积极响应。

2.8 提交人就驳回他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的申请的决定申请了司法复议，2011年7月18日，联邦法院驳回其申请，并认为该决定是合情合理的。做出这项驳回申请的决定后，定于2011年8月29日将提交人驱逐出加拿大。2011年8月23日，提交人以同一天提出了遣返前风险评估的新的申请为由，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提出推迟遣返的请求。但是，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165条，再次或随后的评估本身并不妨碍遣返。因此，推迟请求被拒绝。

2.9 提交人随后向联邦法院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延缓执行对他的遣返令，该动议于2011年8月27日被驳回。因此，提交人说，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2.10 2011年8月22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通知提交人，他将于2011年8月29日上午9时25分被遣返回金斯敦；该局的两名官员将护送他到一个社区团体之家，他能够在那里待30天；将会给他三个月的药物供应；为他提供新的衣物和洗漱用品。2011年8月28日，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请求采取临时措施，阻止原定于第二天的遣返。

申诉

3.1 提交人说，如果将他遣返回牙买加，他将面临被任意剥夺生命的危险，即，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情况，以及将受到迫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即，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

3.2 在医学文献中，已经确定的是，精神分裂症患者更有可能成为暴力和犯罪的受害人，而不是自己实施暴力行为。提交人提交的医学意见表明，他在牙买加终将无家可归，极有可能受到虐待或者被杀害。² 牙买加卫生部精神和药物滥用服务局主任提交的 2011 年报告³ 指出，精神疾病严重的刑事犯在牙买加惩教机构里接受治疗。根据该报告，治疗欠缺，再加上在陌生环境中缺乏家人支持，将使提交人面临健康状况恶化、社会排斥、孤立无援、无家可归的巨大风险。

3.3 根据同一消息来源，总体而言，牙买加治疗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资源不足。牙买加正在努力实施基于社区的精神保健制度，该制度以患者享有家人的支持为前提。这一设想对于提交人来说存在极其严重的问题，因为他在牙买加没有任何家人支持。社区团体之家为被遣返者提供 30 天的住宿。在此期间之后，该人：(a) 如果生病，可能被精神病院接收，但精神病院的收治能力非常有限，并且主管当局非常不愿意接收被遣返者；或者(b) 可以待在庇护所里。在这种情况下，多数人最终在三个月后流落街头。⁴

3.4 根据牙买加卫生部精神和药物滥用服务局主任 2006 年的报告，牙买加并没有收容有暴力行为史的个人的庇护所；监狱的心理治疗仍在酝酿阶段；精神疾病极为受人鄙夷；为所有人提供保护属于法律制度的范畴。⁵

3.5 提交人说，在缺乏医疗和家人支持的情况下，他将非常容易出现身体和精神健康下滑，精神病复发和更严重的精神病发作，从而增加暴力行为的可能性，这将使他引起牙买加当局的注意，使他容易因警察暴力而遭受不人道的监禁、酷刑甚至死亡。牙买加警方被指控犯有法外处决行为，流浪街头的精神病患者经常成为警察针对的目标。⁶

² 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报告以及 2011 年 8 月 26 日来自西印度群岛大学精神学科主任 Wendel Abel 医生的电子邮件。

³ Maureen Irons Morgan 医生，2011 年 8 月 26 日。

⁴ Abel 医生 2011 年 8 月 26 日的电子邮件。

⁵ Earl Wright 医生的报告，2006 年 6 月 6 日。

⁶ 提交人提及大赦国际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10 年度人权国别报告：牙买加》以及牙买加克拉伦登流浪者协会的报告。

3.6 提交人如果因涉嫌犯罪而被监禁，将面临无限期的羁押，因为他无力为自己辩护。牙买加的无家可归者和精神病患者容易遭受令人震惊的暴力⁷并且据报告很可能在监狱遭到强奸。⁸

3.7 另外，牙买加的监狱过度拥挤、卫生条件差且虐待囚犯，这种条件无异于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证实了这些调查结果，该报告员指出，被剥夺自由的精神残疾人没有被单独关押在精神病院，而是被羁押在不同教养中心的特殊偏房里(见 A/HRC/16/52/Add.3, 第 64 段)。

3.8 提交人说，将他遣返回牙买加构成了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家庭，切断他与在加拿大的仅有家人的联系，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提交人在加拿大与他的两个姐姐及外甥女保持相对密切的关系。他的父母已经过世，大多数其他兄弟姐妹也都在加拿大。他的一个妹妹和一个弟弟生活在美国。在牙买加，提交人有两个同父异母的兄弟和一个同父异母的妹妹，他与他们没有保持任何关系(见下文第 5.10 段)。

3.9 即使能够获得有效的药物，慢性精神分裂症患者还需要长期的治疗计划，家人的参与至关重要，因为它能够改善临床和功能复原并显著减少复发率。

3.10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在第 1792/2008 号来文 *Dauphin* 诉加拿大案和第 1959/2010 号来文 *Warsame* 诉加拿大案中的裁定。提交人说，将他遣返回牙买加后，他将被剥夺家人支持，这与他的犯罪性质不相称，特别是因为这些犯罪与他的精神疾病直接相关。

3.11 关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交人说，尽管对他的案件做过各种决定和司法复议，却没有向他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联邦法院在审查拒绝提交人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的申请的决定的时运用的行政复议标准意味着，即使所涉决定是不正确的，只要它合情合理，也将维持该决定。同样，对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的决定未能考虑到在牙买加获得医疗保健的问题。

提交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3.12 2013 年 1 月 2 日，提交人提交了以下补充资料。提到他在抵达金斯敦后待了一个多月的贝尔维尤医院的条件，他说，鉴于缺乏护理、工作人员不足(800 名病人，仅有 15 名医生和 150 名护士)、设施不卫生且有害健康(据报告有害虫和

⁷ 提交人提及各种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包括：Oshane Tobias, “More street people in 2010, warns CLASP”, *Jamaica Observer*, 10 January 2010; Erica Virtue, “Youth gang beats, sets fire to Kingston’s homeless”, *Jamaica Observer*, 10 January 2010; 以及 Taneisha Lewis, “Doctor bemoans lack of psychiatric help for deportees”, *Jamaica Observer*, 14 June 2008.

⁸ 见 “No crime should be punished by rape”, *Jamaica Gleaner*, 18 March 2007, 可登录 <http://old.jamaica-gleaner.com/gleaner/20070318/lead/lead5.html> 查阅。

污垢), 以及诸如集体洗澡等患者受到的侮辱性和不适当的待遇, 他根据第七条和第十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⁹ 这些条件侵犯了他的尊严及身心完整。

3.13 关于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提交人说, 他因为并未实施的抢劫于 2011 年 11 月被牙买加警方逮捕和拘留。他一直未被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 毫无道理地被拘留了六天。在拘留期间, 拒绝给予他药物, 脚上遭到警棍殴打。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2 年 2 月 29 日, 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回顾, 由于提交人严重犯罪, 特别是 2005 年 6 月因持械侵犯人身而被定罪, 缔约国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44(1)条报告加拿大不能接纳提交人。¹⁰ 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因此发布了对提交人的遣返令并告知他有上诉权。2008 年 1 月 23 日审理了提交人向移民和难民委员会移民上诉分庭提出的上诉。提交人没有对遣返令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他的意见仅限于想说服分庭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67(1)(c)条行使裁量管辖权, 该条规定允许上诉, 条件是“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 充分的人道主义和同情考虑证明有必要提供特殊救济”。

4.2 缔约国说, 应当宣布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因为该条款本身或单靠这一条不能构成提出申诉的理由。¹¹ 作为补充, 缔约国说, 由于提交人已经获得一些国内补救办法, 包括司法复议, 以维护他的权利, 应当以无事实根据为由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与向国内申诉庭提出的指控相同, 并回顾, 除非国家当局的评估明显是任意性的或者构成审判不公, 否则委员会没有责任评估这些事实和证据。¹² 提交人提供的材料不能佐证加拿大的裁定存在着任何此类缺陷的结论。

4.4 关于根据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提出的指控, 缔约国说, 提交人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支持其诉求可予受理。他的指控是基于一些可能发生也可能不会发生的假设事件。

⁹ 除其他外, 见 Tyrone Reid, “Bellevue insanity – cold, inhumane treatment of patients observed at facility”, *Jamaica Gleaner*, 29 January 2012, 可登录 <http://jamaica-gleaner.com/gleaner/20120129/news/news1.html> 查阅, 以及 Tyrone Reid, “Banged-up Bellevue”, *Jamaica Gleaner*, 1 February 2012, 可登录 <http://jamaica-gleaner.com/gleaner/20120201/lead/lead2.html> 查阅。

¹⁰ 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6(1)条, 永久居民或外国国民因重大犯罪被禁止入境的情况是, 除其他外, 根据《议会法》在加拿大被判处最高徒刑为 10 年以上监禁, 或者根据《议会法》被判处 6 个月以上监禁。

¹¹ 缔约国特别提到第 1551/2007 号来文, *Tarlue* 诉加拿大案, 2009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7.3 段。

¹² 同上, 第 7.4 段。

4.5 缔约国说，这些指控仅仅是无端揣测，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不可受理或缺乏案情实质。¹³ 提交人应当证明存在实质性理由让人相信他会有“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的现实风险”，¹⁴ 对此应当理解为不仅仅是推测的意味。只有当侵权是遣返的“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时，根据加拿大执行遣返时已知晓或本应知晓的情况，缔约国的责任才能延伸到提交人的权利在域外受到侵犯的情况。¹⁵ 与提交人提出的最差设想情况相反，同样也可以认为或同样也很有可能，提交人的家人将能够与牙买加的医生和精神健康组织共同努力，确保他享有稳定的住宿和稳定的必要药物供应。

4.6 遣返时，缔约国为牙买加接收提交人做了适当的安排，包括让他在抵达后在一个社区团体之家待一个月。向他在加拿大的家人提供了那个团体之家的联系方式。

4.7 缔约国说，提交人在抵达牙买加后实际获得的支持证实了这一意见。在他被遣返几个月之后，加拿大获悉，提交人刚一抵达就作为住院病人在贝尔维尤医院待了三到四周的时间。病情稳定之后，他被送到照顾精神病患者和无家可归者的“敞开怀抱”中心。数天后，来自富兰克林镇的家人将提交人带回了家。

4.8 缔约国说，根据提交人自己提供的证据，可以通过政府心理健康服务免费获得相关精神药物，提交人的论据完全立足于所谓在牙买加无法获得家人支持。尽管缔约国没有关于带他回家的家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但提交人实际上在牙买加是有家人的，并且能够安排继续对他进行护理。而且，他在加拿大的姐姐和外甥女对他的安康表现出关心并愿意援助他，她们可以到牙买加为他做好安排，甚至不必前去就可以做到。因此，缔约国不同意提交人关于他在牙买加没有家人支持的说法。

4.9 缔约国补充说，牙买加为被遣返者和无家可归者提供援助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贝尔维尤医院为需要特别护理的严重精神病患者提供住院护理。因此，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提交人关于他将面临其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现实风险”的申诉；¹⁶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应当宣布该申诉不予受理。

4.10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第 15、16 和 19 号一般性意见，并回顾各国政府在从其领土驱逐外国人时享有广泛的酌处权，缔约国说，《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

¹³ 缔约国特别提到第 1492/2006 号来文，*Van der Plaat* 诉新西兰案，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3 和 6.4 段。

¹⁴ 见第 1959/2010 号来文，*Warsame* 诉加拿大案，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¹⁵ 见 *Munaf* 诉罗马尼亚案，第 1539/2006 号来文，2009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2-14.5 段。

¹⁶ 缔约国认为本案不同于第 900/1991 号来文中的事实，*C.* 诉澳大利亚案，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其中，委员会裁定，如果将提交人(一名精神病患者)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公约》第七条；缔约国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在 *Bensaid* 诉联合王国一案中的裁定，第 44599/98(2001)号申请。

条并不保证，如果驱逐某人将影响其家庭生活，就永远不会将该人驱逐出境。只要裁决是法律授权并且不是明显任意的，将个人遣返——以及随之而来的家庭关系中断——是允许的。

4.11 提交人此前 20 年一直没有与他在加拿大的任何家人共同生活，他们在他的治疗或病情管理中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发挥作用。只有当他面临驱逐出境时，他的外甥女才为他提供住处。对提交人家家庭生活的破坏微乎其微，远小于缔约国遣返他所关系到的利益。与他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以及对他构成的危险相比，遣返是合理和相称的。缔约国断定，提交人未能证实其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提出的诉求可以受理。

4.12 另外，出于同样的原因，缔约国认为来文完全没有法律依据。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13 年 1 月 2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2 关于临时措施，提交人指出，缔约国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6 分收到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时，他仍然在加拿大的领空，因此处于加拿大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而且，由于飞机按计划将在抵达金斯敦一小时后返回多伦多，提交人本来可以很容易地于当天被送回加拿大。缔约国未能顾及临时措施请求，造成了不可挽回的伤害风险，因而构成了违反其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作为补救，提交人请求允许他返回加拿大。

5.3 提交人坚持他最初的论点，并强调，他的疾病，再加上牙买加医疗设施不完善和缺乏家人支持，导致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享有的权利面临受到侵犯的风险。他特别回顾，记录在册的证据表明，精神分裂症患者伴随着无家可归、穷困和自杀的高风险，需要强有力和始终如一的专业和家人支持。

5.4 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关于风险的指称是无端揣测的论点。这些指称是根据证据得出的合乎逻辑的推断。他也不同意缔约国关于对他抵达金斯敦后的安排作了充分的计划的说法，因为社区团体之家通常只提供 30 天的住宿，而提交人需要的是终生而不仅仅是三个月的医药供应。尽管缔约国的责任并不涉及他今后的生活中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消极事件，但应包括将他遣返时可预见的那些风险。其中许多风险已经成为现实，缔约国对此负有直接的责任，因为缔约国知晓会有这些风险。下文记述了提交人报告的在他被遣返回牙买加后随即发生的事件。¹⁷

¹⁷ 提交人提到 Wendel Abel 医生、提交人的外甥女和诉讼监护人 M.R. 以及 Virginia Wilson (与提交人的关系不明) 的宣誓证词。

5.5 他一抵达金斯敦，就被扣留在机场数小时。后来他终于被允许进入牙买加，并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被送到贝尔维尤医院，他在那里待了一个多月。然后，由于没有足够的空间收容他，他被送出医院。

5.6 提交人办理出院手续后离开贝尔维尤医院，交由他的同父异母妹妹 B. 护理，他与后者待了大约一个月时间。2011 年 11 月 21 日，他被转往“敞开怀抱”庇护所，但是由于他患有严重的精神病，被认为不符合接收条件。随后他与同父异母弟弟生活了一段时间，后者在照料他期间对他进行性骚扰。提交人随后在一家酒店里待了近两个月。2011 年 10 月，他在街上受到两个人气势汹汹的挑衅，他们用一个打碎的朗姆酒瓶威胁他，并企图抢劫他。2011 年 11 月，他受到警察殴打，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逮捕并被任意拘留了六天。在他被拘留期间，警察不给他药物，他获释后也没有拿回他的药物。在拘留期间，他的脚上遭到警棍殴打。2012 年 4 月，他被抢劫并且手上被刺伤。

5.7 提交人说，缔约国未能履行其在《公约》第六条下的义务。只给他安排了三个月的药物疗法，没有对他此后如何以及从哪里获得精神分裂症和糖尿病的药物做任何安排。而且，安排他在庇护所待 30 天之后，提交人无处可去，只能流落街头。提交人强调无家可归与生命权之间的联系。鉴于他的极度脆弱性以及生命权的至高重要性，加拿大所做的努力不足以保护他根据第六条享有的权利。

5.8 2012 年 4 月，由于他在加拿大的家人提供了经济援助，提交人开始入住一个社区团体之家。但是，由于团体之家即将关闭，他被要求离开，此后一直无家可归。他住在一个被描述为“露天垃圾场”的园地里，睡在“灌木丛中以及土堆和树木之间”。¹⁸ 2012 年 4 月，Wendel Abel 医生对他进行评估并报告说，提交人“蓬头垢面，衣衫褴褛；他未刮胡须，显然很多天没有洗澡”。

5.9 关于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提交人强调他年轻时就来到了加拿大。31 年来，他依靠母亲和姐妹提供支助，后来是外甥女的支助。他从未结婚，与称他为父亲的孩子没有任何关系。由于他患有精神病，他对家人的依赖程度要比同龄其他男子更高。缔约国关于他与家人没有关系的论断是错误的。到达加拿大之后，他与母亲生活在布兰普顿。他的姐妹和外甥女住在同一座楼的楼下。在他被逮捕以及后来由于 1980 年代对他的指控被收容教养之前，他一直与母亲和姐妹一起生活或者居住在她们附近。虽然提交人在患病的特定阶段可能确实与其他家人失去了正常的联系，但是，2009 年，他的家人与他更亲近了一些。他的外甥女成为他的诉讼监护人。从提交人被拘留期间她定期与他通电话并探视他这一事实可以明显看出她对提交人的感情。自从完全了解她舅舅的情况后，她一直是他的一个巨大的支持来源。

5.10 提交人在牙买加有三个亲戚：两个彼此没有联系的同父异母兄弟和一个同父异母妹妹。他在加拿大居住的 31 年时间里与他们没有任何联系。这些亲戚不愿意或者无力照料和支助他。提交人的同父异母妹妹 B. 短暂地照料过他，但并

¹⁸ Virginia Wilson 的书面证词。

没有承诺一直照料他。他的同父异母弟弟 S. 无力照料提交人，因为他自己极度贫穷，并且患有残疾。他的另一个同父异母弟弟 T. 对他进行过性骚扰。

5.11 依据委员会的判例，¹⁹ 提交人表示，为了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之目的，对家人的定义应当宽泛到足以证明提交人在加拿大 31 年来保持密切和支持性家庭联系的兄弟姐妹和外甥女应当被认为是家人。

5.12 提交人说，将他遣返回牙买加与缔约国防止他在加拿大实施刑事犯罪的目标是不相称的。尽管他犯下的并非轻罪，但围绕这些犯罪的是情有可原的情形，这类情形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对他定罪的意义，却不利于加拿大将其遣返的相关利益。他的精神病与犯罪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至关重要，并且在对他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的申请进行裁定时得到认可。²⁰ 提交人接受药物治疗期间，他的行为趋于稳定和可预测。因此，无视他的精神疾病，孤立地考虑他的犯罪行为是不合逻辑的。有充足理由相信，如果允许他不受羁押，在获得药物治疗及家人支助的情况下，他的疾病通常是可以控制的。

5.13 提交人的所获刑期很短，反映出法官认为他不会对加拿大公众构成危险。1984 年，他被判刑期为五天。此后，尽管他被审判前羁押的时间要长得多，但他被判处入狱的时间从未超过一天，即便他因为似乎比较严重的罪行被定罪。而且，法官始终判处提交人在社区服刑，这表明法官并不认为他是危险人物。

5.14 干涉提交人的家庭权的裁决是任意性的。2008 年驳回他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的申请的裁决主要依据提交人所称与他在牙买加的父亲的关系，后者于 2009 年过世。该裁决还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提交人在他外甥女的监护下将不能有效地控制疾病的推测，并假设他在加拿大的家人将为他提供在牙买加的经济支助和其他支助。但是，提交人每次从银行取钱时都被抢劫，而且，即使在家人的支助下，他还是无家可归。提交人得出结论称，2008 年的裁决是任意的，将他驱逐出境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

5.15 作为补救，提交人请求对他因被遣返而遭受的虐待给予经济补偿。他还请求缔约国发给他居留证。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3 年 8 月 19 日，缔约国针对提交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评论提出了补充意见。

6.2 关于临时措施，缔约国说：(a) 期望加拿大官员在收到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具约束力的请求后几分钟内命令飞机返回多伦多是不现实的；(b) 一旦飞机在金斯敦着陆，缔约国对提交人这样一名在牙买加领土上的牙买加国民没有任何司

¹⁹ 见 *Dauphin* 诉加拿大案和 *Warsame* 诉加拿大案(见上文第 3.10 段)。

²⁰ 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裁决包括以下陈述：“G. 先生的刑事犯罪似乎与他的心理健康相关——具体取决于他是否服用了治疗精神疾病所需的药物。”

法管辖权；(c) 尽管缔约国联系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考虑了遣返的影响，但是由于缔约国的结论认为委员会在该案件中发布临时措施请求是不相称的，因此没有做出任何将提交人带回加拿大的尝试。

6.3 关于提交人提供的新的遣返后证据，缔约国说，委员会评估案件的相关时间是在执行遣返之时。²¹ 不可能预见到提交人将遭受性虐待、警察将他从拘留所释放后没有将药物还给他，或者社区团体之家会关闭。即使所有这些声称的事件属实，也不能认为缔约国应当对它们负责，因为遣返与后续事件之间没有任何因果联系。即便存在缔约国否认的这种联系，那也是非常间接和遥远的联系，不足以引发加拿大违反《公约》的情况。

6.4 关于第九条和第十条，缔约国重申，在遣返时，拘留的风险仅仅是推测和假设，缔约国的责任不能延伸到另一个国家的拘留行为。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6.5 关于所称贝尔维尤医院的不卫生条件以及提交人根据第七条和第十条提出的相关申诉，不能仅仅由于接收国的不利医院条件就阻止缔约国将一名外国国民遣返回他的原籍国。因此，应当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6.6 关于住所，有证据表明提交人在牙买加可获得各种不同形式的住所。在加拿大，提交人也被列入“无固定地址”名单。尽管他的外甥女提出可收留他，但这是否是一个适宜的住所令人怀疑，因为他的外甥女有年幼的孩子，他们的安全可能受到威胁。同样，关于药物治疗，提交人甚至在加拿大时就有过不遵医嘱的情况，这会导致他的精神状况不稳定，不论他可获得的精神护理质量如何，也不论他是在加拿大还是牙买加。

6.7 缔约国说，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新指控寻求将无家可归与健康恶化及生命权联系起来，这在属事管辖权上超出了该条款的范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此项主张应认为不可受理。生命权不包括提供住所和保证一定程度的健康这一积极义务，更何况所涉生活条件还是在另一国的。

6.8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缔约国重申先前的论点。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补充意见作出的评论

7.1 2014年7月14日，提交人重申他先前的意见，认为他实际面临的风险是可预见的。虽然提交人被骚扰他的人强奸的情况可能是不可预见的，但根据遣返时可获得的证据，他面临将受到不可挽回的伤害的严重风险这一事实无疑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没有适宜的住房和充足的支助来控制他的精神分裂症症状，他的精神健康将恶化，致使他容易受到来自社区和警察的暴力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一点是完全可以预见的。

²¹ 缔约国提到 *Munaf* 诉罗马尼亚案(上文脚注 15)，第 14.4 至 14.5 段。

7.2 缔约国在一个无家可归者庇护所为提交人找到临时住所，这一事实意味着，缔约国非常清楚他在牙买加缺乏适当的支助。同样，缔约国安排提供三个月的治疗，这一事实表明，加拿大非常清楚像提交人这样处境的人员在获得充足药物方面存在障碍。

7.3 关于住所，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纯从推测的角度否认提交人与他的外甥女在加拿大生活也是办法之一。尽管他承认在加拿大有过一段无固定住址的时期，但不像在牙买加，加拿大有大量的社区和医疗支助中心，这确保了适宜的住所、衣物和饮食以及对遵从医嘱情况的监督。

7.4 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关于他自己不遵从医嘱导致他精神状况不稳定的论断。说他有意识地选择是否遵从医嘱和寻求适当的医疗护理，这是一种误导。没有适当的援助，难以坚持用药，这是精神分裂症的常见症状。因此，在审议精神分裂症患者个人是否能够控制不遵医嘱等症状时，一个国家所能够提供的医疗护理的质量当然不是无关紧要的。因此，在这方面，像加拿大那样可提供的支助资源至关重要。相反，牙买加那种基于社区的医疗系统不适合提交人，因为他在牙买加缺乏支助和家庭关系网。

7.5 关于第六条，提交人澄清，他并不是说生命权包括加拿大有义务保护他免于贫穷和保证他在牙买加有适足的住所和医疗护理。提交人不害怕无家可归；他害怕死亡。缔约国将他遣返回牙买加，未能保护他的生命权，因为像他这种背景的人，即，患有精神疾病且没有适宜的住所或护理的无家可归者，无法控制精神残疾的症状。因此，提交人的身心完整和生命在牙买加面临重大风险。

7.6 关于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提交人重申他先前陈述的意见。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临时措施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说，考虑到加拿大有关当局仅仅在将提交人遣返回牙买加的飞机起飞后才收到委员会关于不要将提交人遣返回牙买加的请求，在委员会审议该案件期间，缔约国实质上无法执行该请求。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在该案件中颁布临时措施是不相称的，据此，缔约国并未考虑将提交人送回加拿大的可能性。委员会回顾，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采取临时措施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不执行临时措施与诚意尊重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有关个人来文的程序之义务是不相符合的。²²

²² 见关于缔约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的第33(2008)号一般性意见，第19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提出质疑，理由是提交人未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证实他的申诉；缔约国说，提交人根据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提出的指控，涉及到提交人被遣返回牙买加后出现的事实，应当宣布因属事理由不予受理。

9.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他根据第九条和第十条提出的关于他所称被牙买加警方逮捕和拘留的指控符合受理条件。提交人未能通过表面证据确定这些是缔约国知晓的风险，或者是缔约国在执行遣返时理应知道的风险，因而可以追究缔约国对这些风险的责任。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9.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六条提出的论点，但是认为，为了受理之目的，这些指控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9.6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出的不可受理论点的其余部分是同案情紧密相连的，因此应当在审议案情阶段予以考虑。

9.7 委员会宣布来文中涉及《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的问题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10.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将他从加拿大遣返回牙买加使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10.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 18 岁时抵达加拿大，在加拿大持续生活了 31 年，直至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被遣返回牙买加；1993 年，他被诊断患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这是一种严重的精神疾病，为此，他住院治疗了一年半，此后，作为门诊病人继续定期接受精神健康治疗；2005 年，在他被赶出公寓并开始庇护所生活后，提交人在按医嘱服药方面出现困难，而且他的精神分裂症复发；2006 年 3 月 23 日，由于提交人严重犯罪，特别是 2005 年 6 月因持械侵犯人身而被定罪，为此，除了审判前被羁押 80 天以外，他还被判入狱一天，缔约国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44(1)条报告加拿大不能接纳提交人。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0年4月22日对他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的申请所做的裁决承认提交人的犯罪行为与他的疾病之间的因果联系。

10.4 委员会回顾，第七条规定的宗旨是保护个人的尊严和身心完整。²³ 在本案的情形中，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保护普通公众的合法利益，但同时认为，基于与其精神疾病相关的刑事犯罪理由，将提交人这样一个一生大多数时间都在加拿大生活、需要特殊保护的精神病患者遣返回牙买加，并且这一遣返实际上导致了处境脆弱者所必须依靠的药物和家人支助突然中断，这就构成了缔约国违反其在《公约》第七条下的义务。

10.5 既然认定存在违反第七条的行为，委员会决定不另外审查提交人根据第十七和第二十三条及结合《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这两项条文提出的申诉。

11. 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将提交人遣返回牙买加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做出补偿，如果提交人希望返回加拿大，应当允许他返回，并为提交人提供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3.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²³ 见关于禁止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第20(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2段。

附录一

委员会委员安雅·塞伯特-佛尔的个人意见(同意)

1. 我完全同意委员会的意见。然而，我要补充一条个人意见，希望进一步阐明委员会对本案的法律分析。意见第 10.3 和 10.4 段概述了导致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合并理由，包括提交人在缔约国生活了 31 年，他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依赖药物和家人支助，他被赶出公寓后很难按医嘱用药，以及他由于与疾病相关的犯罪被定罪并且仅被判处短暂徒刑后被遣返。

2. 在这些案情中，对提交人的遣返构成了不人道的待遇，因为缔约国未充分考虑到提交人是一个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人，他的刑事犯罪与他的精神健康紧密相关，为防止他再次犯罪应提供自愿治疗。尽管提交人被判处短暂徒刑，但当局将其裁定建立在对未来犯罪的模糊预测基础上，并将提交人仅仅作为一个抽象的风险来源对待。提交人在加拿大度过了整个成人生活之后将他遣返，并且不考虑提交人是遣返案件中特别脆弱的个人，因而遣返将导致其私人生活中断，其脆弱处境中所依赖的现有医药和家人支助停止，导致提交人遭受严重的精神痛苦，因此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作为个人的尊严给予必要的尊重。这种待遇与《公约》不符，《公约》以人的固有尊严为基础，要求尊重每个人的尊严，所有人都不得仅仅被作为国家当局针对的对象。

3. 我想强调的是，委员会的意见是基于本案的特殊案情。遣返本身并非违反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只有当有重大理由相信接收国确实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例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情形)的风险(即，不驱回原则^a)时，或者驱逐国的决策程序本身是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如，本来文中的案情，才构成违反第七条。在后一类案件中，委员会需要审议每份来文的具体案情，以裁定决策是否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这是一个由委员会自主决定的问题。在涉及第七条的这类案件中，缔约国自身的行为相对于个人是问题所在，因此，不必考虑国内当局。^b 被遣返者的待遇必须完全符合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这并不是说对立利益之间的平衡存在不足之处就自动相当于违反第七条。但是，如果个人的待遇达到了第七条规定的临界点，如本案中的情况，则可以裁决违反了第七条。

^a 见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性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b 很显然，如果一个提交人指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并且主张法院对案情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或者对国内法的解释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则情况有所不同。为了正当法律程序的目的，应当由缔约国法院而非委员会来评估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并解释国内立法。因此，只有当国内法院对事实的评估和对法律的解释具备明显的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时，委员会才能裁决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见第 934/2000 号来文，*G. 诉加拿大案*，2000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4.3 段。但这一问题与本来文提交人指称违反了第七条的情况不同。在本案中，委员会需要裁定导致遣返的裁决是否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该裁定不同于任意性和司法不公的问题。

4. 这一推理过程与委员会关于第七条的绝对性质的已有判例是一致的。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既不得服从于也不得等同于简单的相称性分析。必须维护第七条权利的明确性和不可剥夺性。委员会对本案的意见是基于这一认识，我相信委员会今后的意见将继续以它为指导。

附录二

委员会委员尤瓦尔·沙尼的个人意见(同意)

1. 我完全同意委员会意见中提供的结果及推论，但我希望对裁决的两个方面加以扩展，我认为委员会在形成其意见时原本可以对此做进一步阐释。
2. 委员会在意见第 10.4 段列举了其认为对于评估缔约国给予提交人的待遇是否符合《公约》第七条的各种相关考虑因素。其中一方面包括缔约国保护普通公众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包括提交人的个人情况——一位在加拿大生活了 30 多年的精神病患者，依靠其在加拿大可获得的医药和家人支助，其犯罪行为归因于他的精神疾病。我认为，这种权衡对立利益的方式意味着，在本案的情形下，遣返提交人的决定是缔约国方面针对提交人所构成的威胁做出的不合理或不相称的反应。提交人在加拿大能够获得自愿治疗——社区精神健康方案、口服药以及外甥女对他的病情的监督——确实有可能成功地减少甚至消除他对社会构成的威胁，加拿大当局并不否认这一可能性，我认为这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结论。
3. 我希望阐述的一般性观点是关于第七条与相称性分析之间的关系。已经确定的是，《公约》第七条在性质上是绝对的，因为本身被认为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或相当于酷刑的待遇或处罚永远不能证明是有正当理由的。^a 不过，存在着第二类违反第七条的情况：具体情境下的违反情况。因此，某种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本身并不违反第七条，但是，在对案情进行裁决时，它代表对需要尊重或确保他人权利或保护公众普遍利益做出不相称的反应，正是由于它的不相称性质，也可能被认为是违反了第七条。例如，在裁決案情时，本身并非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如果过度，也可能属于违反第七条，^b 警察使用武力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有正当理由，但在所使用的武力被认为是过度的情况下，也可以认为违反了第七条。^c 换言之，第七条的绝对性质主要与本身无正当理由的待遇和处罚相关，因此，不得使它服从于为证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理而设计的外部利益平衡。同时，第七条不排除在其他案件中诉诸于为确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合理的待遇或处罚(因而本身并非无正当理由)是否在其他具体情况下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设计的内部利益平衡。但是，一旦裁定不相称的待遇或处罚违反第七条，不能基于任何外部理由证明它是正当的，在一定意义上在性质上也是绝对的。例如，诸如缺乏警察培训资源等一般性

^a 例如，见关于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b 例如，见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脚注)，第 5 段，和 *Gatt* 诉马耳他案，欧洲人权法院 2010 年 7 月 27 日的判决，第 29 段。

^c 例如，见委员会关于澳大利亚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AUS/CO/5)，第 21 段，和 *Rehbock* 诉斯洛文尼亚案，欧洲人权法院 2000 年 11 月 28 日的判决，第 76-78 段。

考虑不能证明过度使用武力是正当的，安全形势总体恶化也不能证明过度处罚是正当的。

4. 因此，我理解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缔约国遣返提交人的决定违反了第七条，因为它属于第二类违反第七条的情况——具体情境下的违反情况。在这种情形下，遣返是不相称的反应，因为它给一个极其弱势的人造成了重大伤害，理由仅仅是他在有限程度上负有责任的相关风险，更不用说还有其他伤害性较小的解决这一风险的方案。我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所涉及的是一个不那么弱势的个人，其给社会构成更大的风险并且不能在缔约国的领土内得到治疗，委员会将不会裁定遣返决定违反《公约》第七条。

5. 意见未予以阐述的本案其他方面涉及到委员会对来文实质的考虑与委员会对缔约国复审机构的考虑之间的关系。根据委员会既定的判例法，委员会并非“第四上诉法院”，不会干涉地方法院的事实调查，包括它们对风险的评估，除非它们的裁决具备明显的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d

6. 但是，对案卷的审查表明，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复审的加拿大司法和准司法机构确实以一种明显任意的方式行事。根据2011年7月18日联邦法院判决书第13段，拒绝提交人建议的治疗计划的两个理由是，他坚持不接受以注射方式进行的药物治疗以及所提议计划的自愿性质。但是，无可争议的是，提交人多年来一直定期接受口服药物治疗，并且在此期间未对社会构成任何风险，2005年他疾病复发似乎是由于他发现自己处于无家可归的状况。因此，很难理解为什么加拿大当局认为治疗计划中提出的住房解决方案——即，提交人将与他的外甥女一起生活（鉴于她在支助精神病患者的家人领域的专业资格，她完全有能力监测提交人的病情）——不是确保提交人将定期接受药物治疗的关键保证。而且，治疗计划的自愿性质完全源于加拿大法律的要求，加拿大当局将方案的自愿性质用作不利于提交人的证据是不公平的。由于案卷中没有任何资料表明提交人有可能不同意该治疗计划，这尤其显得不公平。最后，缔约国复审当局做出裁定，对所提议治疗计划的实际成功前景几乎不予考虑，同时却相当重视提交人将停止用药和退出治疗方案的揣测。而且，缔约国似乎没有认真考虑过监督提交人随着时间推移在治疗方案中的进步有可能是一种伤害较少的保护普通公众的方式。

7. 因此，缔约国复审机构明显未能在本案所涉及的对立利益之间达成合理平衡，从而对提交人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给予充分的重视，缔约国达成的结果在案件情形下明显不相称，因而在性质上是任意的。因此，缔约国的裁定属于委员会可以干涉国家司法机构裁定并认定其违反《公约》的特殊案件。

^d 例如，见第934/2000号来文，G.诉加拿大案，2000年8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4.3段。

附录三

[原件：西班牙文]

委员会委员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的个人意见 (部分反对)

1. 本意见同意委员会关于第 2091/2011 号来文裁定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所规定权利的意见。
2. 但是，通过研究提交人的整体状况——他的精神疾病以及在缔约国未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合理住宿原则分析本案的情况下将他遣返回牙买加所造成的影响——我认为委员会本应在《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框架内审议这一案情，尽管提交人没有提出该条款。正如我在各种不同的意见中所述，我认为委员会应当运用“法官知法”原则，特别是在处理缔约国应当促进和维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情况时。
3. 同样，我不同意委员会第 10.5 段的决定，即“不另外审查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及结合《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这两项条文提出的申诉”。因为已经确认存在违反其他一些条款的情况，委员会避免对提交人提出的条款进行分析的做法在我看来不符合应当描绘来文总体特征的全面分析，更不用说提交人的脆弱性要求提供合理的住宿。我认为“程序的经济性”不能证明这一做法是合理的。在这一特定案件中，提交人居住在加拿大的家人，特别是他的外甥女和诉讼监护人，表现出不让提交人被送回牙买加的明显意愿。根据委员会的判例(*Dauphin 诉加拿大案*和 *Warsame 诉加拿大案*)，为了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之目的，对家人的定义应当宽泛到足以证明提交人在加拿大 31 年来保持密切的家庭联系并获得支助的姐姐和外甥女应当被认为是家人。因此，委员会理应裁定，根据实际情况，缔约国对提交人的驱逐构成了任意侵犯保护隐私和家庭权，超出了诸如本案件之类的案件中必要的合理性界限：提交人所犯罪行为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因为他的犯罪行为与他的精神疾病相关；而且，如果缔约国和家人提供社区和家庭支助，提交人本来可以享有较高质量的生活，获得药物和心理治疗，从而合理顾及他的所有人权，重视基于他的残疾情况采取扶持行动。